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二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 長 伍 錦 霖



副院長 高 永 光



考試委員 何寄澎



考試委員 李 選



考試委員 張明珠



考試委員 陳皎眉



考試委員 趙麗雲



考試委員 蔡良文



考試委員 詹中原



考試委員 浦忠成



考試委員 黃錦堂



考試委員 王亞男



考試委員 張素瓊



考試委員 馮正民



考試委員 蕭全政



考試委員 周志龍



考試委員 黃婷婷



考試委員 周萬來



考試委員 謝秀能



考試委員 周玉山



考試委員 楊雅惠



秘書長 李繼玄



副秘書長 袁自玉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邱華君
(5月20日卸任)



考選部 部長 蔡宗珍
(5月20日接任)



考選部 政務次長 謝連參
(5月20日卸任)



考選部 政務次長 許舒翔
(5月20日接任)



考選部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 張哲琛
部長
(5月20日卸任)



銓敘部 周弘憲
部長
(5月20日接任)



銓敘部 吳聰成
政務次長
(5月20日卸任)



銓敘部 林文燦
政務次長
(5月20日接任)



銓敘部 涂其梅
常務次長



保訓會 蔡壁煌
主任委員
(5月20日卸任)



保訓會 李逸洋
主任委員
(5月20日接任)



保訓會 李嵩賢
政務副主任委員
(5月20日卸任)



保訓會 郝培芝
政務副主任委員
(5月20日接任)



保訓會 葉維銓
常務副主任委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目次

壹、民國105年考試院大事記

1月

- 1日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八年興革，臺灣升格……………1
考試院105年度施政計畫……………15
- 5日 總統令2件……………31
- 6日 舉辦考試院86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系黃副教授國晏專題演講……………31
- 7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69次會議……………31
- 8日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32
考試院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
試規則」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屆滿，當然廢止……………33
- 11日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
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34
- 13日 舉辦1月份「每月一書」活動……………34
- 1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70次會議……………34
- 2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71次會議……………35
- 22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規則」第十條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36
- 2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72次會議……………37
考試院函總統令制定驗光人員法……………38
- 30日 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
法」……………38

2月

- 3日 召開「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
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執行管考第1次會議……………39
- 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73次會議……………39
總統令1件……………40
- 5日 考試院令訂定「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40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41
	考試院令廢止「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	41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41
17日	舉辦2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42
1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74次會議	42
24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43
25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75次會議	43
26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44

3月

1日	考試院公告註銷蘇再勝先生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8)公升簡訓字第000727號訓練合格證書	45
3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76次會議	45
4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及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46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	47
7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47
10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77次會議	48
11日	考試院令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條文	48
14日	總統令1件	49
	考試院令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49

16日	舉辦3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49
17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78次會議	49
18日	召開105年度委託研究專題「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分立之研究」及「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期初報告審查會	50
21日	蔡考試委員良文帶領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來院參訪	50
	第14屆副總統當選人陳建仁先生等人來院拜會	51
2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79次會議	51
	總統令3件	52
28日	考試院令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52
29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3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姚教授開屏帶領師生及畢業校友來院參訪	53
3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80次會議	53

4月

1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55
	司法院、考試院令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55
7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81次會議	55
12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56
13日	舉辦4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57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78次委員會議	57
1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82次會議	57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59
2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83次會議	59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	60
25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60

26日	舉辦104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檢討研究」分享座談會.....	61
2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84次會議.....	61
29日	總統令3件.....	62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戴教授東清帶領師生來院參訪.....	62

5月

2日	考試院令修正「口試規則」第十二條；「外語口試規則」第十三條；「實地測驗規則」第十條；「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第十二條；「委託辦理考試辦法」第十三條；「命題規則」第十條；「閱卷規則」第二十八條.....	63
4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63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64
	舉辦「公務人員的保密義務與責任法紀」宣導專題演講.....	64
5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85次會議.....	64
11日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胡教授悅倫帶領師生來院參訪.....	65
1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86次會議.....	65
16日	總統令1件.....	66
17日	總統令1件.....	67
	辦理考試院所屬部會卸任首長、政務副首長獎章頒發典禮.....	67
18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	67
	舉辦5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67
19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87次會議.....	68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69
20日	總統令1件.....	69
	舉辦考試院所屬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	69
24日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小朱中梧老師帶領師生來院參訪.....	69
26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88次會議.....	70
27日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	70

6月

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89次會議	71
3日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79次委員會議	72
13日	邀請考試院何委員寄澎、廉政署賴署長哲雄及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邱教授志淳專題演講及對談	73
15日	舉辦6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73
16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90次會議	73
21日	召開「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執行管考第2次會議	75
23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91次會議 舉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及623公共服務日專題演講	75 76
24日	考試院令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76 76
27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澎湖縣政府、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望安及七美鄉公所	77
29日	舉辦第1次知性學習饗宴「書法藝術真善美」	77
30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92次會議	77

7月

5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考試院公告註銷江友仁先生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訓字第000644號訓練合格證書	79 79
6日	總統令1件	80
7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93次會議	80
13日	舉辦7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81
1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94次會議	81
15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測量製圖類科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公平交易管理、檔案管理、汽車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82
2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95次會議	82

	司法院、考試院令廢止「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83
22日	總統令1件	83
26日	總統令1件	84
2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96次會議	84
29日	舉辦105年度考試院員工親子日活動	85
8月		
3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85
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97次會議	86
8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86
1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98次會議	87
16日	總統令1件	88
17日	舉辦8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89
	召開105年度委託研究專題「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分立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89
1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99次會議	89
24日	總統令1件	90
25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00次會議	90
	舉辦考試院105年全員研習營（第1梯次）	91
9月		
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01次會議	92
2日	考試院令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定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93
	舉辦「考試院第12屆就職2周年」記者會	93
5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及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93
7日	舉辦9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作者戴晨志博士專題演講	93
	召開105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期中報告審查會	94

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02次會議	94
9日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協會丁理事長文祺等人來院拜會暨座談	95
	邀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副教授明莉專題演講	95
13日	總統令1件	95
21日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80次委員會議	95
2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03次會議	95
	舉辦考試院105年全員研習營(第2梯次)	96
26日	舉辦「公文製作經驗談」專題演講(第1梯次)	96
29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04次會議	97
	舉辦「舊鞋救命」公益專題演講	98
	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美國	98
30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定自一百零五年六月十日施行	98
	舉辦「公文製作經驗談」專題演講(第2梯次)	99
10月		
6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05次會議	99
7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	100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00
12日	總統令1件	100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101
	舉辦10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101
13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06次會議	101
14日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102
	考試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	

	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第七條、第十條	103
	舉辦102年度委託研究專題「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 究」分享座談會	103
19日	邀請銓敍部林政務次長文燦及臺灣大學公共事研究所蘇 教授兼所長彩足專題演講及對談	104
20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07次會議	104
21日	總統令1件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 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	105
27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08次委員會議	105
31日	總統令1件	106
11月		
3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09次會議	106
4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81次委員會議	108
9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舉辦11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共同作者蔡俊明醫 師專題演講	108
10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10次會議	108
11日	總統令1件	109
14日	邀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李教授家維專題演講	109
17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11次會議	110
18日	總統令1件	111
20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馬來西亞	111
23日	舉辦100年度委託研究專題「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文官制 度的回顧與前瞻」分享座談會	111
2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12次會議	111
30日	亞東技術學院陳柏瑋老師帶領師生來院參訪 舉辦第2次知性學習饗宴「愛上阿卡貝拉」	112

12月

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13次會議	113
2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日本	113
5日	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蕭教授文生專題演講	114
7日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白淑芬老師帶領師生來院參訪	114
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14次會議	114
	總統令1件	115
14日	舉辦12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115
15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15次會議	115
	總統令1件	117
16日	召開105年度委託研究專題「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分立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117
2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16次會議	117
23日	召開105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期末報告審查會	118
26日	召開「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執行管考第3次會議	118
29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17次會議	119
	總統令1件	121
	辦理高副院長永光獎章頒發典禮	121
31日	考試院「行政資訊整合平台」正式上線啟用	121

貳、民國105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	考選工作紀要	122
二、	銓敘工作紀要	129
三、	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30
四、	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32

參、民國105年綜合記載

一、 院會議案	141
二、 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41
三、 收受訴願案	141
四、 經費預算	142
五、 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142
六、 民國105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44

肆、法令索引	146
--------	-----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105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八年興革，臺灣升格

今天是中華民國 105 年的開國紀念日。八年來，每一年的元旦，我都會和大家一起回顧過去，展望將來。再過 15 天，我們將選出下一任中華民國正副總統；今天將是我任內最後一次元旦致詞。

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向全體國人表達我內心誠摯的感謝。感謝臺灣人民在兩次大選當中，信任我、託付我，讓我有機會與各位一同打拚，一起創造了許多前所未有的豐碩成果。對我來說，這是最深的感動。接下來，我想要和各位談談三個關鍵成果；對臺灣的未來，我也有三個誠懇的提醒，希望在分享成果的同時，也一起思考面臨的挑戰。

第一個關鍵成果：外交躍進，友善國際

這七年多來，我們努力推動「活路外交」，扮演「和平締造者」與「人道援助者」的角色，獲得豐碩的成果，也贏得國際社會的尊敬。舉例來說，我們與美國、日本、歐盟、東協、紐澳等國在安全、經貿、文教各方面的關係，都是三、四十年來最好的狀態。美國對我國的軍售，超過 201 億美元，比前兩任總統時期增加非常多，合作也更加密切。七年來我們與日本簽訂了 28 個協議，占 60 多年來雙方所簽 61 項協議的 45%，超過以往許多。22 個邦交國，互動頻繁，友誼穩固。而給予我國免簽證與落地簽證的國家（地區）大幅增加，國人出國方便多了，這是人民最有感的事。從民國 89 年到

我上任的 97 年，給我們免簽、落地簽的國家（地區）只有 54 個，目前已經擴增到 161 個，增加了 107 個，幾乎是過去的 3 倍之多。我國護照「好用（powerful）」的程度，進入全球前 25 名。免（落）簽國增加後，出國民眾也增加了。

另一方面，臺灣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桃園國際機場在去年獲得英國航空調查機構 Skytrax 評比為全球「最佳機場服務人員」冠軍。根據「國際機場協會」（ACI）去年 8 月公布的最新資料，桃園機場首度超越香港，獲得機場運作效率「全球第一」（the most efficient airport）的殊榮。來臺旅客更是大幅成長，就在 11 天前，第 1,000 萬名境外觀光客來到臺灣。去年總數超過 1,043 萬人次，比起我們上任前 96 年的 371 萬人次，足足增加了 672 萬人次，這是臺灣歷史上的新高！過去 40 年中，來臺觀光客每成長 100 萬人需要 13 到 16 年，而我們卻能每年跳升一個百萬位數。每年不論是來臺旅遊人數或外匯收入的成長，都是我上任前的 5 倍。境外觀光客大增，也是國際社會對我國友善的另一個證明。

我們在國際上的突破遠遠不止於此。從 97 年起，我國連續 7 年派衛生署長或衛福部長出席睽違 38 年的「世界衛生大會」（WHA）、102 年我國民航局長也列席了睽違 42 年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兼具實質與象徵意義。此外，我國也在 99 年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WTO）下的「政府採購協定」（GPA），這些都是我國在 1971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以來，在國際參與上最顯著的成就。

更重要的是，中華民國擺脫了過去「麻煩製造者」的負面形象，成為區域的「和平締造者」。我在 101 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基於「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共享」的理念，

呼籲以對話取代對抗，和平處理東海爭端。102年4月，我國與日本簽署了《臺日漁業協議》，解決兩國40年的漁業糾紛，我國漁船可以在釣魚臺列嶼附近7萬多平方公里的優質漁場作業，現在連高屏地區的漁船也北上來釣黑鮪魚。整體而言，創造了「主權未讓步，漁權大進步」的重大成果。

四天前，日本與韓國就二戰「慰安婦」議題，達成協議，日本將道歉並賠償10億日幣。三天前我已重申我國長期以來要求日本對「慰安婦」道歉、賠償、還給她們公道與尊嚴的立場。我也要求外交部責成駐日代表積極向日方重申我方要求。「慰安婦」問題，是我國與日本之間拖延20多年的爭議。當「慰安婦」日漸凋零的此刻，我們必須加快腳步，解決這個問題。昨天我特別探望了一位「慰安婦」阿嬤，我親口向她保證，政府一定和她們站在一起。

基於「東海和平倡議」的成功經驗，我在去年5月26日再提出「南海和平倡議」，重申「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主張。11月5日，我們與菲律賓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確立了「海上執法避免使用武力」、「執法一小時前通報」及「扣捕人船三天內釋放」等三原則，就是另一項具體成績。

各位應該都記得，102年5月9日，菲律賓海巡隊員在臺菲重疊海域攻擊我廣大興28號漁船，槍殺我漁民。我們當晚就要求菲方道歉、賠償、懲兇與協商漁業協定，後來更傾舉國之力在三個月內為漁民討回了公道。然後經歷多次談判，才與菲方簽署這個協定。這是前任政府做不到的。

事實上，臺菲漁業糾紛，也有40年歷史。早在民國69年，我還在哈佛念博士的時候，受邀回國參加國建會，在聯合報上發

表專文：「從國際法觀點論中菲漁業糾紛」，指出我國應有長期、全面與治本的政策，和菲國進行漁業談判，一定要用和平方式解決爭端。沒想到三十五年前「馬同學」提出的解決方案，終於由「馬總統」實現，大幅減少了臺菲漁業糾紛，真正保障我國漁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這一項跨越 35 年的關懷，實現的不僅是個人的理想，更重要的是這項改變對臺灣及國際社會的意義：南部漁民長年的恐懼得以減輕，而南海的和平共榮，終於跨出了第一步。

各位國人同胞，「活路外交」並不是消極的不作為，而是停止與大陸在國際社會無謂的挖角戰，積極的在國際社會推動人道援助與促進和平的工作。我們一旦走向八年前「烽火外交」的老路，歷史將會重演，我們可能再次陷入前任政府邦交國頻頻斷交、國際組織不得其門而入的困境。我們必須把握正確的政策方向，才能延續過去七年多來的良性循環，以免傷害到中華民國的主權與臺灣人民的尊嚴。

第二個關鍵成果：兩岸搭橋，和平永續

七年多來，我們成功的讓臺灣海峽從過去的衝突熱點，轉變為和平大道。自從我 97 年就任總統以來，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迄今雙方簽訂了 23 個協議，主管兩岸事務的首長也見了 7 次面，並互稱官銜。七年多來，每天航班從零增加到 120 班，來臺陸客超過 1,800 萬人次；陸生增加到 35,000 人，成長 40 多倍。

因為有足夠的互信，兩岸關係終於出現重大突破。去年 11 月 7 日，我秉持對等與尊嚴的原則，在新加坡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

先生會面，針對「鞏固兩岸和平、維持臺海現狀」交換意見。這顯示兩岸領導人已經建立和平處理爭議的溝通機制，這對國際社會是一個極為正面的示範。前天，我方陸委會夏立言主委與陸方國臺辦張志軍主任首度以兩岸事務首長電話熱線通話 30 分鐘，完成「馬習會」達成的第一項共識。同時，兩岸也對「專升本」，也就是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讀二年制的大學，也達成協議，從今年開始，名額增加到 1,500 人，這是「馬習會」後實踐的第二個共識。

民國 76 年 3 月，我擔任經國先生的秘書。有一天他問我：「英九，最近有沒有什麼特別的事情？」我說：「有立委質詢，建議讓老兵回鄉探親」。經國先生當時已經決定開放臺灣民眾赴大陸探親。他把規劃工作交給總統府張祖詒副秘書長，張副秘書長指示我草擬方案初稿。當時，我戒慎恐懼，公文都不送打字，寫好就鎖進鐵櫃，上面還寫著「穎考專案」，交卷的日期是 6 月 4 日。當年 11 月 2 日，大陸探親就開放了。

當時兩岸敵意未消，親人隔海，不能相望，臺灣人到大陸探親只能取道香港。小人物在大時代中的悲劇，就在我們身邊發生。我在臺北市長任內，曾經探視一位師大退休的職員，他在戰亂中與未婚妻分離，孤身來臺，卻不曾再動過結婚的念頭。民國 76 年開放大陸探親後，他輾轉與未婚妻聯絡上，這才發現，兩人都信守當年海誓山盟，男未婚、女未嫁。後來，兩人終於共結連理，他也把妻子接到臺灣定居。我多年之後回想起來，還是會為這個大時代的傳奇而感動。

想想當年，看看現在。兩岸領導人已經可以在全球幾十億人的注目下舉行和平會談，兩岸關係變化之大，當年實在無法想像。

這次的「馬習會」為兩岸搭了一座跨海大橋，讓雙方藉此建立領導人平起平坐見面會談的新模式，也讓未來的領導人可以遵循比照，延續兩岸和平繁榮的現狀。回想起 28 年前在經國先生身邊處理「穎考專案」的日子，我可以俯仰無愧的說，這座和平大橋，不僅跨越了海峽的鴻溝，也跨越了歷史的藩籬，希望繼任者能用心珍惜，不要辜負我的苦心。

第三個關鍵成果：照顧弱勢，實現公義

過去七年多來，我們努力提高弱勢福利，改革國家財政，增進勞工權益。

99 年 10 月，我們改革全民健保制度，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健保鎖卡人數由 96 年的 69 萬下降到目前的 4 萬，再也不會有民眾因為繳不起健保費而無法就醫的情況。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新制，健保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去年我們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也持續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的立法，為民眾提供更全面的老年保障。

為了讓國家財政更公平、更有效率。我們推出「回饋稅制」，讓高所得者回饋社會，讓弱勢減輕負擔。我們實施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減半、調高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以及恢復金融業營業稅率等，預估 104 及 105 年度國庫共可增加稅收超過 900 億元，也相應減輕弱勢的租稅負擔；我們在 101 年 8 月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有效改善房地產市場長期資訊不透明的問題；過去七年多來，政府總共為 68 萬戶購屋、租屋及修繕的家庭，支出近 440 億元，這是歷史的新高，超過前任的 16 倍之多。還有一個好消息，就在今天，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正式實施，我們從此更能消弭投機，平均財富，推動居住正義。我們不唱高調、不打高空，但我們是

有史以來對國人—尤其是年輕人—購屋與租屋貸款補貼最多的政府，財政部昨天宣布，從今天開始，青年購屋貸款的額度從五百萬增加到八百萬。

勞工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勞工生活好，臺灣才會好。我們連續調漲 5 次基本工資，是歷任政府調漲次數最多、金額最高的；從今天開始，勞工雙週 84 小時的工時也縮短至每週 40 小時，這是歷史新低。我們在 98 年成立了「勞工權益基金」專戶，幫助被惡意解僱的勞工打官司，不但照顧了他們訴訟期間的生活，也贏回超過 19 億元的賠償金；98 年開始施行的勞保老年年金，共有超過七成退休勞工選擇請領，已經付出近 4,000 億元。有退休勞工告訴我，這個制度讓他們老得有尊嚴，因為有了月退金，使他們不必向兒女甚至孫兒女伸手。

民國 98 年，勞委會開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生育子女的勞工，夫妻合計最多可以領取一年 6 成投保薪資的福利。到去年已經核付了超過 333 億元，共超過 36 萬 7,000 人受惠，我們希望民眾能夠安心生育下一代，沒有後顧之憂。前年婦女總生育率已經回升到 1.17，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受到世界銀行的讚許。

總體來看，我們也許做得還不夠，尤其是年金改革，我們在 102 年已將改革草案送到立法院，迄今未獲通過，非常遺憾。但我們已經是數十年來對勞工與弱勢民眾提供最多福利的政府，這些年我們中央政府的社福預算都是總預算中比例最高的。

第一個誠懇提醒：團結臺灣，和平兩岸

我對中華民國的未來充滿期待，但仍然有一些憂心，因此我想對大家提醒三件事情。

我的第一個提醒，就是希望未來政府的兩岸政策，能延續當前實踐七年證明務實有效的正確方向。

我就任總統以來，兩岸透過和解交流，已經建立對等互惠的合作模式，兩岸關係是隔海分治 66 年以來最穩定和平的時期，與我上任前隔絕、衝突的狀況完全不同。現在，三組總統候選人都說要維持我們七年多來創造的現狀，這是過去不曾有過的情形。維持現狀，可說已是「臺灣共識」；而「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則是兩岸交流的基礎，也就是「兩岸共識」。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之上所維持的兩岸現狀，不但獲得我國民眾的高度支持，也是兩岸和平與區域穩定的重要資產。現在，不可能一面說要「維持現狀」，遵守憲法，一面卻又不肯接受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的「九二共識」。這種矛盾的態度，不但罔顧現實，而且構成對現狀的「挑戰」，更有可能被外界認為是「挑釁」。

「九二共識」已經是「兩岸共識」，去年 11 月我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先生在新加坡會面時，雙方都表示「『九二共識』是兩岸共同的政治基礎」，就是最好的證明。沒有這個基礎，現狀又該如何維持呢？這個「兩岸共識」，得來不易，既符合中華民國憲法，也能保障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現階段對臺灣最有利的政策選擇。任何一位中華民國總統，都應該用心珍惜，努力維繫。

兩岸和平是一步步累積而來，絕對不是天上掉下來的，不能視為當然。回想民國 85 年李登輝總統時代的臺海飛彈危機，民國 95 年陳水扁總統時代兩岸的衝突對立，當時絕對無法想像今天兩岸的和平繁榮。我衷心期盼下一任政府，要運用智慧，妥慎處理，不要讓臺灣人民再次面對動盪與恐懼。

第二個誠懇提醒：相信臺灣，投資創新

我的第二個提醒，是關於臺灣的經濟。過去外界對於我們在

經濟方面的表現，有一些批評。這些批評，我們都虛心面對。這八年來，世界遭遇到 70 年代石油危機以來最為嚴重的經濟衰退，也就是金融海嘯，而且緊接著還有歐債危機等兩次衰退。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只有 2.2%，比起我們的前任的 3.3%，足足少了 1 個百分點。但是與過去相比，臺灣的經濟仍然不斷進步，並且受到國際肯定。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去年我國人均「名目國內生產毛額」（Nominal GDP）是 22,600 多美元，比七年前增加 4,517 美元，超過前任政府 8 年增加的 3,190 美元；如果是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計算的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也就是加入物價計算之後的「人民實質購買力」來看，去年我國估計可以超過 49,000 美元，成長 14,248 美元，增長幅度也比前任增加的 12,551 美元為高。這些數據，說明了這七年多來，我們的經濟成績確實有進步。我們物價也維持低而穩定，我們家戶與個人所得分配，分別是 6 年來與 13 年來最好的水準。在亞洲 4 小龍中也是最低的。美國《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 Magazine）去年 11 月公布最富裕國家排名，在全球 185 個國家中，臺灣已成為第 19 名，緊追德國，明顯超越法國、英國、日本與韓國等國家。

在失業率方面，從民國 99 年 10 月開始，我國的失業率都維持百分之 4 點多，從去年四月開始降到百分之 3 點多，去年 1 到 11 月的失業率平均是百分之 3.77，是近 15 年來的同期最低水準，也比我上任前為低。

此外，政府近年也致力推動產業的轉型升級。包括生技、觀光等六大新興產業與雲端運算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在政府和民間的努力下發展良好。我們也加強主力產業、傳統產業、新興產業的優化轉型。近來，為因應數位經濟及物聯網時代，我們更致力推動資料開放及生產力 4.0 方案。上個月 9 日，英國「開放

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所做的「資料開放」(Open Data)國際評比,我國大幅躍進,從102年的36名、前年的第11名提升至去年成為全球第1。政府擴大資料開放應用的成果,已經獲得國際社會高度肯定。

雖然政府已經做了許多努力,但產業升級轉型不能只靠自己,更要借助國際市場,才能成長茁壯,對全球開放是臺灣經濟未來必須要走的路,正所謂「開放帶來興旺,閉鎖必然萎縮」。但是,我國無論是民眾的心態,還是制度環境,都還沒有完全準備好。《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更曾在前年3月學運之後,不尋常地刊出「臺灣自甘落後」(Taiwan Leaves Itself Behind)的社論,認為我國「抗拒更自由的貿易與經濟改革的後果,會越來越明顯可見」。

而依照美國傳統基金會《2015 經濟自由度》的調查,臺灣在全球178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4名,但與市場開放有關的「貿易自由度」則排名第43名、「金融自由度」排名第39名、「投資自由度」排名第36名,顯示為了促進我國經濟邁向自由化,社會各界應該以更開放的思維,積極檢討相關法規。此外,世界經濟論壇(WEF)《2015-2016 全球競爭力報告》,公布「跨國經理人在臺灣經商最困難的問題」,政策不穩定(17.3分)居首位,顯示跨國企業對臺灣未來能否維持既有政策方向感到憂慮。唯有更開放的市場,更強的經濟競爭力,才能讓臺灣充分發揮經濟的體質與既有優勢,這是下一任政府以及國人無法迴避的選擇。

第三個誠懇提醒：陽光理性，勇闖未來

我的第三個提醒,是希望大家慎重思考臺灣已經面臨嚴重的能源問題。

去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2 月，在巴黎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21），也要求世界各國共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致力達成「全球升溫在本世紀末不超過攝氏 2 度」的目標。我國也提出 2050 年減碳為 2005 年一半的目標。依據最新一期的《天下雜誌》引用美國智庫「氣象中心」（Climate Central）的研究報告，如果全球暖化攝氏 2 度以上，海平面一定會上升，全球將有 2.3 億人無家可歸，全臺灣將會有 140 萬人面對家園被淹沒的危機，這個問題確實是十分嚴重。因此我們的能源政策必須符合碳排放的要求，這是非常艱鉅的挑戰。

讓我們看看臺灣有哪些選項：自從我上任以來，很快就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大力發展潔淨而沒有燃料成本的再生能源。舉例來說，陸域風機已設置 329 座，比前任增加 223 座，增幅 2.1 倍；而太陽能裝置容量已經超過 728MW（百萬瓦），比前任成長了 303 倍。但是，再生能源是間歇性能源，必須靠天吃飯——在夜間、陰雨天、無風天就無法發電。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的統計，太陽能與風能，每天 24 小時中平均只有 14% 與 28% 的時間可以發電，也就是 3 小時半與 7 小時。因此它發一度電的時間不確定，與基載電源（如可全天發電的火力或核能）時間確定的一度電不能劃等號。再生能源每天不能發電的時間，還是要靠火力及核能來供電，因為供電是 24 小時不能停的，因此太陽能與風能無法提供基載電力。

有人說，減碳與廢核可以同時並行，這種說法完全不切實際。臺灣有百分之 98 的能源依賴進口，再生能源既然無法提供基載電力，占 79% 的火力發電又會增加碳排放，我們確實面對兩難的處境：在核四不運轉，占發電 16% 的現存三座核電廠逐步除役的假設情況下，缺電與限電的困境，很難避免。《華爾街日報》去年

七月更以《臺灣選擇脆弱》(Taiwan Chooses Vulnerability)為標題發表社論，認為以我國的能源條件，倉卒廢核並不是明智的選擇。各位鄉親。我上任以來，常常到大學校園與青年學子們座談，從民國100年到現在，我曾經在11所大學問了同學們同一個問題：「你覺得現階段減碳與廢核，哪一個優先？」答案是：認為減碳比較優先的同學與認為廢核比較優先的同學相比，大約是4：1。這雖然不是嚴謹的民意調查，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青年世代對這個議題的態度。

我們可以看看與臺灣各項條件最相似的日本：兩國都位於地震帶；都是獨立電網，無法進口電力；自有能源缺乏，九成以上能源都倚賴進口。2011年3月福島核災發生後，日本逐步停止48座核電機組運轉，然後大量進口天然氣來發電。但天然氣發電一樣會排碳，而且成本是核能的4倍，使得日本對外貿易，從核災前一年(2010年)的6兆日元順差，變成前年(2014年)近13兆的逆差，電價也大幅上漲30%至40%。三年前日本就決定放棄廢核，從2011年即強制停機的48座核電機組，迄今已經有兩座在嚴格檢查後恢復運轉，另有兩座通過審查可能於今年1月下旬和2月下旬運轉，還有21座核電機組正在等待核准中。日本規劃，未來核能要維持在22%左右。

依照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的「機組效能因數」(Unit Capability Factor,UCF)，包括效率與安全指標來評比，臺灣6個核電機組2012至2014年間在全球31個核電國家中排名第5，超越美國、德國、中國大陸、瑞士、加拿大、法國、瑞典、英國等國。那麼日本呢？因為福島核災，2013年日本的評比為3.5%，排名最後。事實上在福島核災的前10年，臺灣6個核電機組的「機組效能因數」指標也都優於日本甚多。

日本的案例，很值得我們深思。福島事件之後，全球運轉中的核能機組從 435 座增加到 439 座，換句話說，不減反增，其中包括產油大國的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伊朗；以發展綠能聞名的瑞典、芬蘭與英國，以及曾經發生核災的美國、前蘇聯與日本，都繼續發展或使用核能。此外，根據世界核能協會的估計，興建中的核電機組有 64 座，計畫中的更有 159 座。目前全球 31 個核電國，面積占全球 46%，人口占 62%（依據 CIA 統計資料）。主張廢核的，只有德國、瑞士與比利時這三個參加九國互聯電網、電力可以互通有無的歐洲國家。顯然廢核絕不是世界趨勢，潔淨能源才是全球共識。而減碳的優先順序，顯然高於廢核。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問題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在前年發布的「第五次評估報告」（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也肯定核能雖然不無爭議，卻是一種成熟的、低碳的基載電力。臺灣的環境，讓我們不能放棄任何一種能源選項，也不能期待臺灣未來「用電零成長」，除非我們容許「經濟零成長」。能源危機已經迫在眉睫，我們最需要的不是大話、神話，而是真話、實話，否則經濟很難發展。臺灣要的不是單純的擁核或反核，而是在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巴黎協定目標的前提下，配合替代能源的發展，穩健減核，並審慎選擇一種對臺灣最有利的能源組合。這個議題很嚴肅，國人一定要務實面對，共同承擔，千萬不要小看、不要誤判。

結語

今天是中華民國的開國紀念日，這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已經邁入第 105 年了。回首過去，我們有得有失，有悲有喜，

有不少包袱，也有很多亮點。七年多來，我們積極推動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經濟、交通、衛生、文化、科技、環保、海巡、兩岸、農業、金融、廉政等各方面的興革，都有比過去進步的表現，而民主、人權、法治的發展，更受到國際社會肯定。臺灣已經升格，當得起「華人世界民主燈塔」的稱號。

我們的努力，讓中華民國「穩中求進」，而且「漸入佳境」。放眼未來，臺灣仍將面臨艱鉅的挑戰，但只要未來的政府，能夠把握正確的方向，抓緊解決問題的關鍵，全體國人能夠同舟共濟、齊心打拚，我們一定可以為中華民國開創和平繁榮的前景，為下一代打造更幸福的未來。謝謝大家！

◎ 考試院 105 年度施政計畫（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2 屆第 35 次會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為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發展趨勢，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擘劃考銓大政。期能建構現代化文官體系，打造高效能政府，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審慎規劃推行。茲分就考選、銓敘、保障與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綜合行政等業務，依據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的理念與精神，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應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及世界潮流，協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縮短產學落差，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積極改革各項考選法制，配合用人及職業主管機關需求，並維護人民考試權；強化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之保障，精進命題技術、閱卷品質及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升整體考試效能。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提升國家人力素質，爰訂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公

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整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寬列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規劃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研擬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之可行性；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建置永續多元優質題庫，強化題庫電子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並加強試題品質回饋及命題技術研習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申請閱覽試卷、複查成績，提升試務電子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

一、考選法制

- （一）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 （五）辦理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 (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並適時檢討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

五、題庫業務

- (一) 發展多元優質試題，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
- (二)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善用試題品質回饋機制，舉行命題技術研習，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
- (三)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事項。

六、資訊業務

- (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簡化試務作業流程，推動考選新措施，提升試務電子化綜效；強化試務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訊安全標準需要。
- (二) 持續推動線上閱卷作業，精進閱卷作業流程，並推動中南部遠端線上閱卷，便利委員閱卷，以提升閱卷品質與效能。
- (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改善設備等級與品質，並加強人員資訊培育訓練，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穩定性。
- (四) 推動 IPv6，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資源，落實套裝軟體管理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 (五) 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 (六)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
- (七)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電腦試場應試座位規模，研發遠端應試架構。
- (八)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及無紙化報名，申請閱覽試卷、複查成績，善用雲端技術，建構國家考試一站式網路申辦服務。
- (九)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線上命審題服務、考畢試題重複使用及相似題比對機制，俾利題庫發展推動。

七、研究發展

- (一) 成立專案小組檢討整併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提升選才效能。
- (二)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分階段考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提升選才效能。
- (三)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可行性。
- (四) 保障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權益，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
- (五) 縮短產學落差，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 (六)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 (七)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 (八)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 (九)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十)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 (十一)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十二)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
- (十三) 研擬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
- (十四) 適時檢討考選業務基金永續經營，落實運作成效。

貳、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應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地方層級調整，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建構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以完備文官體系，提升政府效能，爰訂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整建人事法制方面—積極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及政務人員法相關法規；整建常務人員法制，積極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研議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法制，建立公務人員快速陞遷機制；本於公平正義原則，合理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持續規劃多層年金之退休（職）給與制度，以建立社會安全觀之世代公義退休照護體系。加強人事管理方面—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資訊業務開發，並賡續協助成立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扣合機制，落實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人事法制

- (一) 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政務人員範圍、任免、行為規範、俸給、退職撫卹等事項之相關法規。
- (三) 研議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 (四)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陞遷相關法規。
- (五)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建制機關、單位與個人績效管理之配套規範。
- (六) 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
- (七) 研修(訂)醫事人員人事相關法規。
- (八)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 (九)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 (十)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
- (十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撫卹相關法規。
- (十二)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 (十三) 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
- (十四) 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

二、機關組織管理

- (一) 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及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二) 辦理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三、任用俸給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四、考績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成）、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 (三) 配合考績法之修正，加強推動及宣導。

五、褒獎激勵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 (二)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六、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 (一) 辦理退休（職）、撫卹案件之審核。
-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檢討改進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 (四) 賡續研議調整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公教人員年節照護制度。
- (五)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 (六) 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七、人事管理

- (一) 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二)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 (四) 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

- (五) 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 (六) 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 (七) 落實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 (二)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 (三)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九、資訊業務

- (一)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 (二)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 (三) 擴大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上線作業適用案件涵蓋範圍，並適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系統運作效益評估工作。
- (四)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 (五)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 (七)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
- (八) 辦理「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之規劃，以有效掌握全國公務人力資源運用狀況。
- (九) 推動「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上線作業，俾統一全國公務人力統計項目與提供各類統計數值的單一存取入口。
- (十) 配合「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作業，更新並建構大型雲端計算環境。

(十一) 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研究發展

- (一) 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
- (二)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
- (三) 通盤檢討職組暨職系相關問題。
- (四) 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 (五) 賡續研究規劃公務人員矩陣式及複式俸表。
- (六) 賡續研究建構高階文官俸表。
- (七) 研析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及俸給相關問題。
- (八) 委託辦理人事法制專題研究。
- (九) 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 (十) 適時舉行銓敘有關學術研討會。
- (十一) 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十二)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人事制度並蒐集編譯人事制度法規資料。
- (十三) 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

參、保障與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保障部分：研修保障法規，完備保障法制；強化審議公正公平，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加強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督促機關改正缺失，疏減訟源；積極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培訓部分：致力健全培訓法制，規劃辦理各項培訓業務，深化訓練內涵，創新教學方法，引領培訓變革；完善各項訓練考評機制，提升與強化訓練成效；發展網路與實體混

成學習機制，型塑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培養機關善治文化；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及主管培育歷練體系，建置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儲備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施政人才。精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文官、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加強國際交流，落實廉能政府治理，拓展全球化視野，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期能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回應民眾期望。

一、保訓法制

- (一)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 (一)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二)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五)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 (七) 加強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 (八)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 (九)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 (十)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三、培訓業務

- (一)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

- (二)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三)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 (四)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 (五)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 (六)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 (七)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八)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 (九)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 (十)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與追蹤。
- (十一)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 (十二)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增進國際培訓新知交流，拓展全球視野。
- (十三)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 (十四)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型塑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
- (十五) 運用現代化資通訊技術，強化培訓資訊系統功能；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網路與實體混成學習機制。
- (十六)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 (十七)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 (十八) 推動多元培訓方法，深化訓練內涵，創新教學方式，加強訓練效果。
- (十九) 強化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並出版培訓相關書刊與電子報。
- (二十) 辦理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推廣活動。
- (二十一) 加強學員訓練後之評估及服務。
- (二十二) 積極充實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培訓成效。

四、研究發展

- (一)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 (二)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三)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 (五) 辦理科技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追求卓越之文官培訓功能科研計畫」。
- (六) 辦理科技部特別額度計畫「文官學習科學發展計畫」。

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105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施政計畫，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向，在透明化、制度化前提下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基金績效考核、給付爭議之審議，以及辦理年度實地稽核、提升同仁專業職能之外，並賡續辦理基金滿意度調查之結果比較分析，增列辦理金融投資及監理之專題研究。基金管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控，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置、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之投資，以增進收益、分散風險；另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以強化基金財務管理及多元化經營管理退撫基金，並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一、基金監理業務

- (一) 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 (二) 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三) 辦理基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
- (四) 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 (五) 每月依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之陳核。
- (六) 辦理年度實地稽核、專案實地稽核等作業，必要時並提建議供管理會參考辦理。
- (七) 研定年度訓練計畫，提升同仁專業職能。
- (八) 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滿意度之調查或比較分析。

二、基金管理業務

- (一)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二)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三)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四)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 (五)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 (六)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三、資訊業務

- (一)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 (二)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 (三)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 (四)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 (五)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
- (六)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四、研究發展

- (一) 檢討基金委託經營與激勵制度，並研究基金標的多元投資途徑。
- (二) 辦理「退休基金投資及引導企業公司治理能力之探討」。
- (三) 辦理「優化監理指標之研究」。
- (四) 研究比較亞洲鄰近各國及其他重要國家退撫基金處理與獲利情況，並比較分析我國委託國際基金之投資效益。

伍、綜合行政

本院會議之運作為本院核心業務，掌理憲定文官政策、法制及有關重大事項。本院及所屬部會行政體系運作之良窳，攸關文官法制品質。型塑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強化院會幕僚作業，發揮協調整合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完備決策支援系統；推動院際協商工作，加強國會與新聞連繫，加速完成法案立法；貫徹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落實憲法及國際公約精神；建立施政績效回饋分析機制，強化政策行銷，為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一、綜合業務

- (一)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 (二) 辦理銓敘業務相關興革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 (三)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 (四) 全面檢視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規劃公務人力發展方向及評估專技人力需求，辦理考選、銓敘及保訓業務相關興革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 (五)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 (六)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改註與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七) 加強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考察及實地參訪，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八)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九)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十) 籌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 (十一) 編印本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本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十二) 持續強化本院資訊安全措施，精進本院業務相關資訊系統與院部會系統之整合，以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 (十三) 賡續加強蒐集供政策應用之統計資料，強化性別統計之分析，並建檔擴充「統計提要」等有關刊物。
- (十四) 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十五) 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 (十六)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 (十七) 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
- (十八) 辦理企業機構交流活動，學習企業創新思維與作法。
- (十九)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並充實人權及性別平等專區。
- (二十) 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 (二十一) 適時更新本院多媒體簡報資料。
- (二十二) 蒐集及研析大陸地區考銓法制資料。

二、行政管理

- (一) 加強推動行政革新。
- (二) 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 (三) 實施績效考核制度，評估單位執行績效。
- (四) 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 (五) 加強公文及檔案管理相關工作，辦理 104 年度檔案清理及 61 年度以後檔案回溯清理等作業。
- (六) 蒐集充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 (七)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預(決)算案及法律案之立法程序。
- (八) 強化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 (九)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 (十)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十一) 強化廉政會報功能，以端正政風。
- (十二) 依採購法規、本院業務需要及政府推動電子採購、綠色採購等相關政策，審慎辦理各項採購業務。
- (十三) 落實本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

1 月 5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154230 號

特派周萬來為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153580 號

任命劉昊洲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生效。

任命楊仁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生效。

1 月 6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由院長主持，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考試院 86 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黃副教授國晏擔任講座，講題為「積極樂觀的人生」，院部會參加人員約 240 人。

1 月 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69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

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蔡委員良文、謝委員秀能、黃委員錦堂、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何委員寄澎、蕭委員全政、邱部長華君組織之，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用人機關列席。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無）

1月8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50000175 號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令公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6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6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4 年 12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61 號令公布，案經提報同年 12 月 3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在卷。
- 三、檢附總統令影本 1 份。

院長 伍錦霖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第七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3 期第 1 頁)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91881 號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當然廢止。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3 期第 4 頁)

1 月 11 日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9244 號

主旨：總統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令修正公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4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暫行條例業經總統令公布，並提報 105 年 1 月 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2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 www.president.gov.tw](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4 期第 2 頁）

1 月 1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5 年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岸見一郎、古賀史健合著，究竟出版公司出版之「被討厭的勇氣：自我啟發之父「阿德勒」的教導」。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70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 月 2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71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請黃委員婷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

2016 年的大選已經結束，順利選出了新總統和新國會，這一次的選舉過程非常平和，公務人員也都能維持行政中立，代表本院推動的行政中立觀念，已經深植公務人員的心中，本人要表示肯定與感謝之意。本人相信，在面對 21 世紀全球化、資訊化競爭激烈的時代及社會多元化變遷之際，政府各項施政，端賴全體公務人員秉持客觀中立及公平超然立場，以國家、人民的整體利益為考量，賡續推動落實。

考試院本於憲政職掌，有效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不斷改善文官制度，提升國家競爭力，是我們的職責。所有常任文官都是政府最寶貴的資源，是社會穩定的基石。未來，我們還有很多改革的工作要推動，在此，本人特別期勉大家都能一本初衷，堅守工作崗位，盡心盡力，為謀求國家進步、人民福祉共同努力！

1 月 2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000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4 期第 1 頁）

1月28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72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10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六、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8條、第1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函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0108 號

主旨：總統令制定驗光人員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07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驗光人員法業奉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071 號令制定公布，並經提報同年 1 月 2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27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4 期第 2 頁）

1 月 30 日

◎ 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令 院台人四字第 1050002153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02962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299972 號
廢止「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生效。

院長 賴浩敏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毛治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5 期第 11 頁)

2 月 3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執行管考第 1 次會議。

2 月 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73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錦堂、周委員志龍、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楊委員雅惠、李委員選、王委員亞男、趙委員麗雲、邱部長華君組織之，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建議優先調整部分警察官職務等階及該部警政署人事等一條鞭主管職務列等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另擇期討論。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縣（市）完成改制直轄市，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有關其調整原則、範圍及相關配套作業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另擇期討論。

院長講話：

今日是農曆春節前的最後一次院會，在此，錦霖以感恩的心，謝謝大家一年以來的辛勞、付出和貢獻。後天開始，將有一連 9 天的春節假期，敬祝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首長及各位同仁，都有一個溫馨、美好、快樂的假期。在新的一年，猴年行大運，人人健康進步，家家幸福美滿，事事順心如意。謝謝大家。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08870 號

特派黃婷婷為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月 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0541 號

訂定「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

附「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5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946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5 期第 3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03441 號
廢止「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5 期第 5 頁)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50000944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50032449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50003817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張善政

院長 賴浩敏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5 期第 5 頁)

2月17日

◎上午9時30分，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5年2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西恩·柯維著，天下文化公司出版之「7個習慣決定未來：柯維給年輕人的成長藍圖」。

2月18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74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王委員亞男、張委員明珠、周委員萬來、張委員素瓊、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謝委員秀能、黃委員錦堂、周委員玉山、張部長哲琛組成之；由王委員亞男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

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

乙、臨時動議（無）

院長講話：

下星期一（2月22日）為元宵節，在這裡祝福大家元宵節快樂，事事如意。

2月24日

◎ 105年1月及2月聯合舉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分別由謝值月委員秀能及周值月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7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20人。

2月25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75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第7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13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經院會同意，予以併同討論及決議）

決議：（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併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照部擬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趙委員麗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8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 月 2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864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錦霖 請假

副院長 高永光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6 期第 7 頁)

3 月 1 日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500007921 號

主旨：公告註銷蘇再勝先生 9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8)公升簡訓字第 000727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20 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6 期第 12 頁)

3 月 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76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素瓊、馮委員正民、何委員寄澎、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楊委員雅惠、張部長哲琛組成之；由張委員素瓊擔任召集人。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 3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22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及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
理輔導員、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及五等
考試庭務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
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6 期第 1 頁）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綜揆字第 10500329711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04231 號
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
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
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

院長 張善政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6 期第 10 頁）

3 月 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研字第 1050001596 號
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附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6 期第 9 頁）

3月10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77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高副院長永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為落實總員額控管精神，函請同意該屬二級同性質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共用員額編制表，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3月11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10500012241號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
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
十五條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7期第1頁)

3月14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21200 號

特派趙麗雲為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12201 號

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附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7 期第 1 頁)

3月16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5 年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李開復著，天下文化公司出版之「我修的死亡學分」。

3月17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78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轉司法院函送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馮委員正民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張委員素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無）

3 月 18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及下午 3 時，分別召開 105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分立之研究」及「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期初報告審查會。

3 月 21 日

◎ 下午 2 時，蔡考試委員良文帶領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等一行 70 人來院參訪。

◎ 下午 3 時，第 14 屆副總統當選人陳建仁先生、民進黨林前秘書長錫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教授萬億、民進黨新聞輿情部黃主任重諺以及民進黨組織推廣部廖副主任顯仁等一行 5 人蒞臨考試院，與伍院長錦霖、高副院長永光、張部長哲琛、李秘書長繼玄以及周組長秋玲等 5 人，就年金改革事宜交換意見。

3 月 2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79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請本院會銜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25310 號

特派高永光為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27300 號

特派馮正民為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27340 號

特派張素瓊為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2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71821 號

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附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8 期第 6 頁)

3月29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由楊值月委員雅惠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3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32 人。
- ◎ 上午 9 時 30 分，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姚教授開屏帶領師生及畢業校友等一行 19 人來院參訪。

3月31日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80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 二、依據第73次會議決議，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建議優先調整部分警察官職務等階及該部警政署人事等一條鞭主管職務列等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 三、依據第73次會議決議，銓敘部函陳關於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縣（市）完成改制直轄市，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有關其調整原則、範圍及相關配套作業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併同銓敘部函陳關於人事總處函送內政部建議優先調整部分警察官職務等階及該部警政署人事等一條鞭主管職務列等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

四、銓敘部函復有關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3校組織規程，增訂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適法性疑義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馮委員正民、李委員選、王委員亞男、趙委員麗雲、張委員明珠、周委員萬來、張委員素瓊、浦委員忠成、張部長哲琛組成之；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2條、第15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2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91491 號

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8 期第 1 頁）

◎ 司法院、考試院令 院台人五字第 1050008363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17521 號

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附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院長 賴浩敏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8 期第 9 頁）

4 月 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81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建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12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50002424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5552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張善政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9 期第 1 頁)

4月13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5 年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李濤著，天下文化公司出版之「幸福一念間：李濤的台灣行腳」。
- ◎ 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78 次委員會議，討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採評鑑中心法之可行性」、「各項訓練運用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完成之『專題研討』報告，其評量機制應如何運作為宜」二案。

4月14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82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分別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浦委員忠成擔任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請謝委員秀能擔任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名單 14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名單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台廳行二字第 1050009859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70832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09111 號

訂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附「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院長 賴浩敏

院長 張善政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9 期第 2 頁)

4 月 2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83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口試規則等 7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請黃委員錦堂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8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臺科字第 1050016869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500022561號

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

院長 張善政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0期第12頁)

4 月 25 日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臺綜字第 1050080374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19761號

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張善政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0期第13頁)

4月26日

◎上午9時30分，舉辦104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檢討研究」分享座談會，由研究主持人張教授四明進行研究成果分享與交流。

4月28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84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敍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第6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蕭委員全政、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謝委員秀能、黃委員錦堂、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何委員寄澎、邱部長華君組成之；由蕭委員全政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王召集人亞男提：併案審查銓敍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遴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1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29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36650 號

特派何寄澎為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36660 號

特派黃錦堂為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36670 號

特派浦忠成為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謝秀能為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上午 10 時，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戴教授東清帶領師生等一行 39 人來院參訪。

5月2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

修正「口試規則」第十二條。

「外語口試規則」第十三條。

「實地測驗規則」第十條。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第十二條。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第十三條。

「命題規則」第十條。

「閱卷規則」第二十八條。

附修正「口試規則」第十二條

「外語口試規則」第十三條

「實地測驗規則」第十條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第十二條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第十三條

「命題規則」第十條

「閱卷規則」、第二十八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10 期第 1 頁)

5月4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023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10 期第 3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937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10 期第 11 頁)

◎ 上午 9 時 40 分，在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105 年度「公務人員的保密義務與責任法紀」宣導專題演講，邀請法務部調查局保防處裘副處長力行擔任講座，院部會同仁約 80 人參加。

5 月 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85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周委員志龍、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楊委員雅惠、李委員選、王委員亞男、趙委員麗雲、邱部長華君組成之；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遴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11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遴聘口試委員147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本周日為母親節，在此謹祝福所有母親與家人，健康愉快、事事如意！

5月11日

◎上午9時30分，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胡教授悅倫帶領師生等一行22人來院參訪。

5月12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86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106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5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16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14820 號

考選部部长邱華君，銓敘部部长張哲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璧煌，考選部政務次長謝連參，銓敘部政務

次長吳聰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嵩賢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生效。

5 月 1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44200 號
特派張明珠為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下午 5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辦理本院所屬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獎章頒發典禮，恭請院長頒發功績獎章、考銓獎章、服務獎章及致贈紀念盤。

5 月 18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3285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8679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張善政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11 期第 3 頁)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5 年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劉必榮著，先覺出版公司出版之「國際觀的第一本書：看世界的方法」。

5月19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87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張召集人素瓊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4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今天是邱部長華君、張部長哲琛、蔡主任委員璧煌、謝次長連參、吳次長聰成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任內最後一次參加院會，也是他們在職的最後一天，可說是盡忠職守，有始有終，也為他們在考試院的生涯畫上一個非常圓滿的句點。

在任內，他們無私無我，兢兢業業奉獻全部心智，功在國家，在考銓保訓業務方面，有非常非常傑出的貢獻。

我們在一起打拼，共同奮鬥時，是最親密的戰友，明天以後，我們就是最知心的好友，一直到永遠永遠。

5 月 2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88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27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03403 號
主旨：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1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法律之修正業經總統 105 年 5 月 11 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月 26 日本院第 12 屆第 8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44 期。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11 期第 4 頁)

6 月 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89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馮召集人正民提：審查銓敘部函復有關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 校組織規程，增訂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適法性疑義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保險權益分析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9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 2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下星期四（6 月 9 日）為端午佳節，院會停開一次，在此提前向各位賀節，敬祝各位端節快樂、事事如意。謝謝大家。

6 月 3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79 次委員會議，討論「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考、訓、用相關精進措施之芻議」二案。

6月13日

- ◎上午9時30分，於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邱教授志淳以「公務倫理的深化與應用」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何考試委員寄澎進行三方對談，計有伍院長錦霖、周委員萬來、謝委員秀能、蔡委員良文及院部會參加同仁約79人。

6月15日

- ◎上午9時30分，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5年6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邁可·摩斯著，八旗文化公司出版之「糖、脂肪、鹽：食品工業誘人上癮的三詭計」。

6月16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90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蕭召集人全政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第6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9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黃委員婷婷、張委員明珠、周委員萬來、張委員素瓊、浦委員忠成、蔡委員良文、謝委員秀能、黃委員錦堂、蔡部長宗珍組成之；由黃委員婷婷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建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典試委員、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5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2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5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月21日

◎上午9時30分，召開「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執行管考第2次會議。

6月23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91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志龍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遴聘閱卷委員與實地測驗委員20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下午 2 時 30 分，由伍院長錦霖主持，在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及 623 公共服務日專題演講，邀請聯合報系願景工作室羅策略長國俊擔任講座，講題為「另一本存摺，從新聞人到出版人的歷程」，院部會參加同仁約 120 人。

6 月 2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2961 號
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13 期第 1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4162 號
主旨：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571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修正業經總統 105 年 6 月 8 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月 23 日本院第 12 屆第 9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50 期。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13 期第 6 頁）

6月27日 - 28日

◎ 105年4月至6月聯合舉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澎湖縣政府、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望安及七美鄉公所，分別由陳值月委員皎眉、王值月委員亞男及詹值月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14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31人。

6月29日

◎ 下午2時30分，在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105年第1次知性學習饗宴，邀請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兼文錙藝術中心主任張教授炳煌擔任講座，講題為「書法藝術真善美」，並於現場揮毫，院部會參加同仁約100人。

6月30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92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黃召集人錦堂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第14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其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保險權益分析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為撤回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及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2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月6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41691 號

特派伍錦霖為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7月7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93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廢止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請本院同意會銜廢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亞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本考試典試委員長改請楊委員雅惠擔任，請參閱下次會議紀錄。）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玉山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五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六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13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5 年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侯文詠著，皇冠出版公司出版之「請問侯文詠：一場與內在對話的旅程」。

7 月 1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94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無）

7月15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040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測量製圖類科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公平交易管理、檔案管理、汽車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測量製圖類科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公平交易管理、檔案管理、汽車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15 期第 1 頁）

7月21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95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3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司法院、考試院令
院台廳行二字第 1050019059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46421 號
廢止「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院長 賴浩敏

院長 伍錦霖

(詳見公報第 35 卷第 15 期第 3 頁)

7 月 2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80620 號

特派周玉山為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7月26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8194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7月28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96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有關國防部請辦 105 年軍法官考試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有關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施行日期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及閱卷委員 6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29 日

◎ 上午 9 時，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 105 年度考試院員工親子日活動，邀請員工攜帶眷屬來院參訪，計約 80 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8 月 3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5409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8792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林 全

(詳見公報第 35 卷第 16 期第 1 頁)

8月11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98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及專技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周委員萬來、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何委員寄澎、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蔡部長宗珍組成之；由周委員萬來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增聘閱卷委員20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體能測驗委員2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

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增聘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6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92120 號

特派陳皎眉為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8月17日

◎上午9時30分，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5年8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克林特·歐伯、史帝夫·辛納屈、馬丁·祖克合著，地平線文化公司出版之「接地氣：大地是最好的醫生，修復體內抗氧化系統，對抗自由基」。

◎下午2時30分，召開105年度委託研究專題「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分立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8月18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99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9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24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10055040 號
任命黃鴻文為考試院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8 月 2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00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施行日期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4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5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25 日 -26 日

◎ 考試院職員全員研習（第 1 梯次），假佛光大學百萬人興學會館舉辦，課程間恭請院長講話，並邀請佛光大學楊校長朝祥及楊教授玲玲擔任課程講座，講題分別為「人文素養」及「身心靈健康樂活」，計有 72 位同仁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9月1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01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以，教育部函請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為民國105年6月10日，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3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月2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52531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定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院長 伍錦霖 (詳見公報第 35 卷第 18 期第 1 頁)

- ◎ 上午 10 時 30 分，在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辦「考試院第 12 屆就職 2 周年」記者會，由伍院長錦霖主持，高副院長永光、黃值月委員婷婷、李秘書長繼玄、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部會首長陪同與會，計有 26 家媒體 30 位記者出席。

9月5日 - 6日

- ◎ 105 年 7 月至 9 月聯合舉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及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分別由黃值月委員婷婷及周值月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9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0 人。

9月7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105 年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 9 月份閱讀圖書「其實，你可以很幽默」的作者戴晨志博士來院專題演講，由袁副秘書長白玉主持，計有王委員亞男、李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同仁約 120 人參加。

◎ 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105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期中報告審查會。

9 月 8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02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黃召集人婷婷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9 月 15 日（星期四）為中秋節，本院院會停開一次，在此先預祝所有同仁佳節快樂，花好月圓人團圓，事事順心皆如意。

9月9日

◎ 上午 11 時，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協會丁理事長文祺等一行 11 人來院拜會暨座談。

◎ 下午 2 時 30 分，在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考試院 105 年性別平等專題演講，邀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副教授明莉擔任講座，講題為：當「恐老症」蔓延時，消費社會中的女人與老化，院部會參加同仁約 80 人。

9月13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60070 號
任命馬紹章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吳福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9月21日

◎ 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0 次委員會議，討論「如何推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9月22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03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蕭委員全政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22 日 -23 日

◎ 考試院職員全員研習（第 2 梯次），假佛光大學百萬人興學會館舉辦，課程間恭請院長講話，並邀請佛光大學楊校長朝祥及楊教授玲玲擔任課程講座，講題分別為「人文素養」及「身心靈健康樂活」，計有 63 位同仁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9 月 26 日

◎ 下午 2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第 1 梯次「公文製作經驗談」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前副人事長永隆擔任講座。

9月29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04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院長提：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8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1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本院考銓業務美國考察團，由張委員素瓊擔任團長，將於今日晚間啟程，在此祝福考察團一路順風，考察行程平安、順利、成功。

◎ 上午 10 時，在考試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與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合辦「舊鞋救命」公益專題演講，邀請舊鞋救命協會趙秘書長之鈺與楊怡庭小姐專題演講，講題分別為「舊鞋救命 - 我們在非洲高原的那些事」及「愛・女孩」，院部會同仁約 20 人參加。

9 月 29 日

◎ 本日至 10 月 8 日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至美國考察，期能了解該國公務人員進用、員額管理及退休制度等相關實務經驗，作為未來我國文官制度與政策興革之參考。考察團由張委員素瓊擔任團長，成員有馮委員正民、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王委員亞男、謝委員秀能、周委員志龍及楊委員雅惠等 12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9 月 30 日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7852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59321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定自一百零五年六月十日施行。

院長 林 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公報第 35 卷第 20 期第 5 頁)

- ◎ 下午 2 時，在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第 2 梯次「公文製作經驗談」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前副人事長永隆擔任講座。

10 月 6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05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4 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

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研字第 10500070991 號
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

附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公報第 35 卷第 20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659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公報第 35 卷第 20 期第 1 頁）

10 月 1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122090 號

特派蕭全政為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50006935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500538272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5002376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林 全

院長 賴浩敏

(詳見公報第 35 卷第 20 期第 5 頁)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5 年 10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蘇絢慧著，究竟公司出版之「七天自我心理學，找回原本美好的你」。

10 月 1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06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萬來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

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李委員選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謝委員秀能、趙委員麗雲、詹委員中原、楊委員雅惠、周委員志龍、陳委員皎眉、浦委員忠成、李委員選、周部長弘憲組成之；由謝委員秀能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4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1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4798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公報第 35 卷第 21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67001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
十一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公報第 35 卷第 21 期第 5 頁)

◎ 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 102 年委託研究專題「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分享座談會，由研究主持人黃副教授一峯進行研究成果分享與交流。

10月19日

◎上午9時30分，由李秘書長繼玄主持，於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銓敘部林政務次長文燦及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蘇教授兼所長彩足，以「公務人力運用之公共課責」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對談，計有李委員選、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謝委員秀能、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馮委員正民、黃委員錦堂、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參加同仁約93人。

10月20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07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20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月21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127110 號

特派蔡良文為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357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21 期第 7 頁)

10月27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08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周委員玉山、黃委員婷婷、黃委員錦堂、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馮委員正民、張委員素瓊、王委員亞男、周部長弘憲組成之；由周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亞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0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3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131070 號

特派李選為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11 月 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09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4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473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22 期第 1 頁)

◎ 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1 次委員會議，討論明(106)年度委託研究專題，並經核定「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2 項專題進行委外研究。

11 月 9 日

◎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聯合舉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由張值月委員明珠及馮值月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0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0 人。

◎ 下午 3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105 年 1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 11 月份閱讀圖書「醫界九大權威：癌症真的能預防」的共同作者臺北榮民總醫院蔡俊明醫師來院專題演講，由袁副秘書長白玉主持，計有伍院長錦霖、黃委員錦堂、王委員亞男、李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同仁約 105 人參加。

11 月 1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10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1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138000 號
任命吳登銓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生效。

11 月 14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在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瀕危的生命界—全球拯救行動」專題演講，邀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特聘教授暨侯金堆講座李教授家維擔任講座，院會部參加同仁計約 100 人。

11 月 1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11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5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本院考銓業務馬來西亞考察團，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團長，團員有何委員寄澎、陳委員蛟眉及李委員選等，預計於 11 月 20 日啟程，同月 23 日返國。在此預祝考察團一路順風，考察行程圓滿成功。

11 月 1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138180 號

特派王亞男為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1 月 20 日

◎ 本日至 23 日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至馬來西亞考察，了解該國公私年金體系之「退休制度」、「基金投資」與「監理機制」等情形，以供未來我國文官制度相關改革之參考。考察團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團長，成員有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何委員寄澎等 6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11 月 23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 10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文官制度的回顧與前瞻」分享座談會，由研究主持人呂教授育誠進行研究成果分享與交流。

11 月 2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12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原住民族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30 日

◎ 下午 1 時 30 分，亞東技術學院陳柏瑋老師帶領師生等一行 40 人來院參訪。

◎ 下午 2 時 30 分，在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105 年第 2 次知性學習饗宴，邀請神秘失控人聲樂團（SEMISCON Vocal Band）陳午明等 9 位老師擔任講座，講題為「愛上阿卡貝拉」，並於現場演出，院部會參加同仁約 100 人。

12 月 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13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命題、審查委員 3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原住民族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2 日

◎ 本日至 9 日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至日本考察，以了解日本在防災行政上的相關實務作法，尤其是危機管理之相關人事政策及制度。本考察由詹委員中原自行前往考察，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12月5日

- ◎ 下午 2 時，在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考試院 105 年法學知識專題演講，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蕭教授文生擔任講座，講題為「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與平等原則」，院部會參加同仁約 100 人。

12月7日

- ◎ 下午 2 時，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白淑芬老師帶領師生等一行 41 人來院參訪。

12月8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14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8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0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原住民族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 4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及增聘審查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151550 號
考試院副院長高永光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 月 14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編纂室研討區，舉辦 105 年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喬許·戴維斯著，大塊文化公司出版之「每天最重要的 2 小時：神經科學家教你 5 種有效策略，使心智有高效率表現，聰明完成當日關鍵工作」。

12 月 1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15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原住民族考試第 6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10079910 號
任命鄧雅文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考試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葉庭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12 月 16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105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分立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12 月 2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16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楊委員雅惠、蕭委員全政、周委員萬來、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詹委員中原、周委員志龍、謝委員秀能、周部長弘憲組成之；由楊委員雅惠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原住民族考試第 7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23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105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期末報告審查會。

12 月 26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執行管考第 3 次會議。

12月29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17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7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4次增聘閱卷委員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今天是民國 105 年最後一次院會，也是高副院長最後一次參加院會，從明年元月起，高副院長將榮任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校長，此刻相信所有同仁都和本人一樣，心中充滿無限感恩與萬分不捨。

我們都知道，考試院副院長的工作非常辛苦，高副院長的學識能力與經驗俱優，智慧超高。自 103 年 9 月 1 日接任副院長職務以來，奉獻心智，戮力從公，全力推動考銓保訓及基金業務，獲得非常豐碩的成果，除了主持全院審查會 53 次，通過重要的法律案件 31 件，並擔任 104 年、105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圓滿順利完成典試工作。此外，他也擔任 104 年、105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也是順利完成評審工作，尤其他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強化資產配置與經營績效，於 106 年度也非常不容易的爭取到近 1 千萬預算，以建置基金監理智慧化平台以及強化基金監理功能。

在考試院這個大家庭，副院長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領導角色，更是我們一起打拼、共同奮鬥的好夥伴、老戰友，再過幾天他就要離任，本人在此謹代表考試院，以最虔誠、永遠感恩的心，感謝他長年以來的辛勞、付出和貢獻，並要祝福他，回到學術領域後，能夠更得心應手、大展長才，開創燦爛的另一個人生高峰！現在請大家起立，我們以最熱烈的掌聲來感謝他！謝謝大家。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163230 號

特派蔡良文為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中午 12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辦理高副院長永光獎章頒發典禮，恭請院長頒發考銓獎章、服務獎章及致贈紀念盤。

12 月 31 日

◎ 考試院「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迄今使用超過 17 年，為全面提昇考試院行政作業效能，爰建置新系統，以取代前揭系統；新系統「行政資訊整合平台」於本日正式上線啟用。

貳、民國 105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考試舉行月份 ／（免試及格 人員刊登公報 月份）	摘 要
1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8期（105年4月30日）第43－49頁。2.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0期（105年5月30日）第31－41頁。3.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0期（105年5月30日）第41－52頁。4.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5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2期（105年1月30日）第15頁。5.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6批）名單，請

	<p>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2期（105年1月30日）第15頁。</p> <p>6.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2期（105年1月30日）第15－16頁。</p> <p>7.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2期（105年1月30日）第16頁。</p>
2 月份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3期（105年2月15日）第10頁。
3 月份	<p>1.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1期（105年6月15日）第5－69頁；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2期（105年6月30日）第16－26頁。</p> <p>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6期（105年3月30日）第53－54頁。</p>
4 月份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5期（105年8月15日）第4－15頁。

5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0期（105年5月30日）第52頁。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0期（105年5月30日）第53頁。
6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7期（105年9月15日）第20－27頁。 2.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23期（105年12月15日）第9－63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1期（105年6月15日）第69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1期（105年6月15日）第69－70頁。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2期（105年6月30日）第26頁。

7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24期（105年12月30日）第21－83頁。 2.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20期（105年10月30日）第28－85頁。 3.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9期（105年10月15日）第4－44頁。
8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2.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5期（106年3月15日）第21－37頁。

	<p>3.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22期（105年11月30日）第34－39頁。</p> <p>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6期（105年8月30日）第20頁。</p> <p>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6期（105年8月30日）第21頁。</p>
9 月份	<p>1.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5 期（106 年 3 月 15 日）第 14－20 頁。</p> <p>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37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17 期（105 年 9 月 15 日）第 28 頁。</p> <p>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33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17 期（105 年 9 月 15 日）第 28-29 頁。</p> <p>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53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17 期（105 年 9 月 15 日）第 28-29 頁。</p>

10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6 期（106 年 3 月 30 日）第 20 – 26 頁。 2.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5 期（106 年 3 月 15 日）第 37 – 38 頁。 3.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3 期（106 年 2 月 15 日）第 3 – 8 頁。 4.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20 期（105 年 10 月 30 日）第 86 頁。
11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5 期（106 年 3 月 15 日）第 38 – 50 頁。 2.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6 期（106 年 3 月 30 日）第 26 – 49 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34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21 期（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10 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35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

	<p>公報第 35 卷第 22 期（105 年 11 月 30 日）第 40 頁。</p> <p>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36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22 期（105 年 11 月 30 日）第 40 頁。</p> <p>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37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22 期（105 年 11 月 30 日）第 41 頁。</p>
12 月份	<p>1.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8 期（106 年 4 月 30 日）第 22 - 71 頁。</p> <p>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54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23 期（105 年 12 月 15 日）第 63 頁。</p>

二、銓敘工作紀要

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4期（105年2月28日）第27-35頁。
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6期（105年3月30日）第13-20頁。
3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8期（105年4月30日）第23-31頁。
4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0期（105年5月30日）第22-27頁。
5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2期（105年6月30日）第1-7頁。
6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4期（105年7月30日）第7-14頁。
7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6期（105年8月30日）第12-18頁。
8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8期（105年9月30日）第2-10頁。
9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20期（105年10月30日）第7-14頁。
10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22期（105年11月30日）第12-18頁。
1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24期（105年12月30日）第10-16頁。
1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6 卷第 2 期（106 年 1 月 30 日）第 10-16 頁。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05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統計表

項 目		件 數	備註
受理情形	上年度未結	105	
	本年受理	790	
	總 計	895	
辦 理 情 形	審議決定	735	辦結 823 件，含復審 388 件、再申訴 342 件、再審議 5 件、移轉管轄 32 件、撤回 51 件及調處 5 件。
	移轉管轄	32	
	撤回	51	
	行政函復	0	
	調處	5	
	辦結件數	823	

105 年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人數統計表

訓練人數 月份	特種考試 錄取人員 訓練	高等普通 及初等考 試錄取人 員訓練	升任官等 訓練	高階文官 發展性培 訓	合計
比例%	46.9	29.9	22.9	0.3	100
訓練人數	8,331	5,324	4,065	62	17,782
第一季	3,084	2,230	0	0	5,314
第二季	1,238	2,531	0	0	3,769
第三季	2,973	216	1,724	0	4,913
第四季	1,036	347	2,341	62	3,786
備註	<p>一、公務人員訓練人數（不含行政中立訓練）之平均年齡為 34 歲，其中女性學員占 39.5%。</p> <p>二、公務人員訓練結果（不含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合格者 17,201 人，不合格者 519 人。</p> <p>三、另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人數為 184,353 人。</p>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 105 年上半年新制定期給與撥付。2. 辦理 104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下半年度及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5 年 1 月份日查核。3. 退撫基金正式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4. 基金管理會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2.0 作業。5. 為強化主動監理效能，基金監理會規劃每雙週針對國內外重要經濟數據及政經事件，進行各投資項目重點評析，俾及時掌握投資市場變化，適時作為監理決策之參考。6. 有關基金管理會所提退撫基金 105 年度運用計畫細部計畫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基金監理會除於列席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時表示意見外，並提請顧問會議討論及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
2 月份	<p>辦理 104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下半年度及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5 年 2 月份日查核。</p>
3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 105 年 1 至 2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5 年 3 月份日查核。2. 積極參與金管會召集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工作小組會議，就資產配置、政府基

	<p>金積極參與股東會、參與「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及政府基金未來績效提升建議方案之可行性評估等議題和與會單位意見交流，期能有效提升政府基金之運作效能。</p> <p>3. 基金監理會依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赴基金管理會執行 104 年度年終稽核業務。</p> <p>4. 基金監理會新版網站正式啟用，提供各項基金監理資訊對外發佈管道。</p>
4 月份	<p>1. 辦理第 12 批次及第 8 批次續約之國內委託經營契約到期經營績效評定，部分受託機構延長委託期限，其餘提前終止委託契約，收回委託資產。</p> <p>2. 辦理國內委託經營部分受託機構因績效不佳，提前終止委託契約，收回委託資產。</p> <p>3. 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p> <p>4. 辦理 105 年 1 至 2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5 年 4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p>
5 月份	<p>1. 辦理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遴選簽約事宜。</p> <p>2. 辦理 105 年 3 至 4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5 年 5 月份日查核。</p> <p>3. 「提升基金監理績效專案」之監理績效精進小組研議完成基金績效管制燈號及後續檢討措施，日後按月就退撫基金整體、國內外自行經</p>

	<p>營及委託經營投資進行績效燈號管考，對未達到績效考核標準之投資項目，將函請基金管理會檢討改善。</p> <p>4. 為掌控基金營運訊息，採取適切監理作為，基金監理會撰擬完成建置「監理 e 化資訊平台」計畫書，依程序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並將所需經費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案。</p>
6 月份	<p>1. 辦理第 7 批次國外委託經營之到期延長委託期限案，另辦理收回帳戶之變現事宜。</p> <p>2. 為使基金之運用有所依據，並設定年度應達成之收益目標，基金管理會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基金收支預估，及評估市場風險承受程度，擬訂 106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p> <p>3. 辦理 105 年 3 至 4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5 年 6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p> <p>4. 為提升監理職能與基金營運成效，基金監理會於 104 年 10 月規劃「提升基金監理績效專案」，以「建立管考機制，強化監理功能；調整業務內容，活化人力運用；形成研發能量，加強議題論述；建立 e 化平台，提高監理效能」為推動目標，已完成基金投資項目績效審查標準設定、績效檢討流程及報表設計、建立績效管制燈號及後續檢討措施，與建置基金監理會全球資訊網等項短程工作目標，未來將持續推動專案中、長期工作項目，定期追蹤檢討並採滾動式管理執行成效。</p>

	5. 基金監理會與管理會共同編擬退撫基金 104 年度年報，並分送考試院與兩會委員、基金相關參加機關、專業組織與圖書，及公告於基金網站，俾保障利害關係人知的權利。
7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5 年下半年新制定期給與撥付。 2. 辦理第 7 批次國外委託經營增加委託額度之撥款作業。 3. 辦理 105 年 5 至 6 月份雙月（含上半年）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上半年）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5 年 7 月份日查核。 4. 有關基金管理會所提退撫基金 106 年度運用計畫，基金監理會除於列席管理委員會議時表示意見外，並提請擴大顧問會議討論及監理委員會議審定。
8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 15 批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之評選事宜，委託類型為股票型委託，並遴選 6 家受託機構。 2. 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實地受訓，俾瞭解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全球保管業務實務，並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 3. 辦理 105 年 5 至 6 月份雙月（含上半年）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上半年）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5 年 8 月份日查核、國內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與國外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訪察。
9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5 年 7 至 8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5 年 9 月份日查核，與國外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訪察。

	<p>2. 為賡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完成 ISO 27001:2013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 (ISMS) 實地驗證續評作業。</p> <p>3. 基金監理會派員赴英、法兩國參訪，其中於英國就該國退休制度改革及退休基金之營運管理、另類投資項目與監管，及英國脫歐後金融環境影響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另於法國參加巴黎多國退休金論壇，汲取退休金有關新知，供日後執行監理業務之參考。</p>
10 月份	<p>1. 辦理 105 年 7 至 8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5 年 10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1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p> <p>2. 配合辦理 105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並經評定為表現績優機關。</p> <p>3. 105 年 8 月份國內自行經營部分股票已達到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核備在案之實施專案稽核作業標準，基金監理會派員前往基金管理會辦理專案稽核作業。</p>
11 月份	<p>1. 增修軍公教人員相關函釋共 5 則，刊載於退撫基金網站，提供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瞭解及辦理相關業務。</p> <p>2. 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投資作業規定」。</p> <p>3. 辦理 105 年 9 至 10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5 年 11 月份日查核。</p>

	4. 研擬完成 106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明訂各項基金業務之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
12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定期檢校作業，使資料正確常新，俾維護參加基金人員權益。 2. 為使基金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辦理有所依循準據，業分別研擬完成 106 年度基金國內、國外委託經營計畫。 3. 辦理 105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全球多元資產型，完成書面審查作業，預計遴選 3 家受託機構。 4. 辦理 105 年 9 至 10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5 年 12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保管機構之實地稽核。 5. 為落實第 96 次監理委員會議有關強化監理密度之決議，邀集管理會研商其相關得失、提案方式及會議召開時間等議題。 6. 完成「優化監理指標之研究」，期藉由基金各投資項目之績效評估標準進行分析與整合，建構燈號管控機制，以瞭解基金經營良窳。 7. 為持續追蹤業務承辦人員對基金行政作業方式之看法及參加基金人員對基金運作及退撫新制之意見，針對 10 次調查結果進行比較，運用統計檢定判別歷次結果之比較差異分析，研擬專題報告，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8. 完成「退休基金投資及引導企業公司治理能力之探討」，期藉由機構投資者及國內外知名退休基金參與公司治理現況，以作為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之借鏡。

105 年度退撫基金收支及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支項目	105 年底	
	收入數	餘額
	支出數	
基金收繳給付	596.07	-189.77
	785.84	
運用收支	297.65	223.93
	73.72	
備供出售類投資之評價損益	-	13.15
合計	-	47.31
加：期初基金餘額		5,737.90
期末基金餘額		5,785.21

註：

1. 退撫基金自 105 年度正式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原列 5,736.09 億元，經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追溯調整後為 5,737.90 億元。
2. 備供出售類投資之評價損益項目配合國際財務到導準則更名為其他綜合損益。

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配置情形

分類方式	運用項目		實際金額 (億元) 註3		實際配置 % (A)		105 年度 中心配置 % (B)		差距 % (A) - (B)	
投資地區 註1	國內		3,312		58.10		53.90		4.20	
	國外		2,389		41.90		46.10		-4.20	
收益型態 註2	固定收益型		3,166		55.54		40.00		15.54	
	資本利得型		2,535		44.46		60.00		-15.54	
經營方式	委託經營	國內	2,022	568	35.47	9.97	49.00	18.00	-13.53	-8.03
		國外		1,454		25.50		31.00		-5.50
	自行經營	存款 短票	3,679	1,757	64.53	30.83	51.00	12.10	13.53	18.73
		其他		1,922		33.70		38.90		-5.20

註：

1. 若將基金自營國內受益憑證跨國投資部分歸類於國外投資，則國內投資為57.8%、國外投資為42.2%。
2. 固定收益型含存款、債券、短票及庫券；資本利得型含受益憑證、股票及ETF。
3. 實際運用金額不含應收付及預收付款項與債券折溢價攤銷等。

105 年度基金運用績效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收益 (億元)	期間收益率 (%)
已實現收益	110.75	2.01
含未實現損益之收益	223.78	4.05
含備供出售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之收益	236.93	4.29
105 年度目標收益率	-	4.25

參、民國 105 年綜合記載

一、院會議案

民國 105 年自第 12 屆第 69 次至第 12 屆第 117 次會議止，共舉行 49 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 179 案。通過制（訂）定、修正之考銓法規共 48 案，制（訂）定者 3 案，修正者 45（案）種，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05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2,775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3,538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2,390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336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313 張，英文證明書 198 張；辦理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2 件。

三、收受訴願案

105 年計收受訴願案 196 案，承受 104 年續辦案件 50 案，總案數 246 案，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訴願案件 196 案，依性質區分，考選部分計 170 案（占 86.73%），銓敘部分計 1 案（占 0.51%），保訓部分計 25 案（占 12.76%），除撤回訴願 5 案（占 2.55%）外，共完成 191 件訴願決定書之製作（其中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6 案，訴願不予受理者 15 案，訴願駁回者 170 案）。

四、經費預算

考試院 105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 億 5,097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4,561 萬 7,533 元（含保留數 539 萬 9 千元），結餘數 535 萬 8,467 元。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 （一）「考試院公報」，1 月發行 2 期，由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120 冊。
- （二）「文官制度季刊」，3 個月發行 1 期，由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4 期，每期印行 270 冊。
- （三）考試院 104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新加坡、馬來西亞考察團考察報告，由周委員萬來等撰寫，於 105 年 1 月出版，印行精裝 75 冊、平裝 50 冊。
- （四）考試院 104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考察團考察報告，由高副院長永光等撰寫，於 105 年 2 月出版，印行精裝 65 冊、平裝 45 冊。
- （五）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檢討研究，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5 年 3 月出版，印行 80 冊。
- （六）從循證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激勵導向的公共服務：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模式初探與規劃，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5 年 3 月出版，印行 80 冊。
- （七）考試院中文簡介摺頁，由編纂室編輯，於 105 年 5 月印行 500 份。
- （八）考試院英文簡介摺頁，由編纂室編輯，於 105 年 6 月印行 300 份。

- (九) 中華民國 104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由統計室編輯，於 105 年 6 月出版，印行 300 冊。
- (十) 中華民國 104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由編纂室編輯，於 105 年 7 月出版，印行 200 冊。
- (十一) 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105 年版），由法規委員會編輯，於 105 年 8 月出版，印行 600 冊。
- (十二) 考試院 105 年度馬來西亞考察報告，由高副院長永光等撰寫，於 105 年 12 月出版，印行精裝 65 冊、平裝 40 冊。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考試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六、民國 105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李繼玄
副秘書長	袁白玉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陳堃寧
秘書處副處長	蘇清波
秘書處議事科科長	江銀世
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林永銘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長	曾德勝
秘書處出納科科長	柯麗霞
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陳攻靜
第一組組長	呂理正
第一組第一科科長	陳莉瑩
第一組第二科科長	張培倫
第二組組長	周秋玲
第二組第一科科長	出缺
第二組第二科科長	陳政良
第三組組長	熊忠勇
第三組第一科科長	卞亞珍
第三組第二科科長	朱琇瑜
編纂室主任	林美滿
資訊室主任	周貽新
資訊室第一科科長	蕭錫瑄

資訊室第二科科长	賴慶榮	(105.01.30-12.31)
機要室主任	蕭禮欽	
人事室主任	黃振榮	
人事室科長	劉瑞梅	
會計室主任	孔慶立	(105.01.01-07.15)
	黃鴻文	(105.07.16-12.31)
會計室科長	周慧雯	
統計室主任	陳玉豐	
政風室主任	董信榮	(105.01.01-07.03)
	尤坤錠代理	(105.07.04-10.13)
	鄧雅文	(105.10.14-12.3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惠元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惠元	
法規委員會科長	陳起雲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吳鏡滄	

肆、法令索引

筆劃	法 令	日期
3劃	「口試規則」第十二條	5月2日
4劃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2月26日
4劃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	5月18日
4劃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10月12日
4劃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2月5日
4劃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	10月14日
4劃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	1月8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及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3月4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	1月22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	1月22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2月5日
4劃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7月5日
4劃	「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	5月27日
4劃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5月4日
4劃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1月4日
4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測量製圖類科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公平交易管理、檔案管理、汽車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7月15日
4劃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5月4日
4劃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4月14日
4劃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8月3日
4劃	「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	2月5日
5劃	「外語口試規則」第十三條	5月2日
5劃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1月30日
6劃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10月14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6劃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4月12日
6劃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3月7日
6劃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	10月7日
6劃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	1月11日
6劃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	3月4日
8劃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3月14日
8劃	「命題規則」第十條	5月2日
8劃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3月11日
8劃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第十三條	5月2日
8劃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4月1日
9劃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8月8日
10劃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4月1日
10劃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5月19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10月1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1月8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0月7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	10月21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10月14日
11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	4月21日
11劃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3月28日
12劃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	6月24日
14劃	「實地測驗規則」第十條	5月2日
14劃	「閱卷規則」第二十八條	5月2日
15劃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4月25日
15劃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7月21日
16劃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	9月30日
16劃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6月24日
16劃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第十二條	5月2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17劃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9月2日
18劃	「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	2月5日
18劃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10月14日
20劃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 條文	3月11日
20劃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10月14日
23劃	「驗光人員法」	1月28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考試院

編纂室編. --臺北市：考試院，民106.07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3072-8 (精裝附光碟片)

1. 考試院 2. 年表

573.44211

106012264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編 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 試 院

地 址：臺北市 11601 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 址：<http://www.exam.gov.tw>

電 話：(02)8236632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工 本 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GPN : 1010601001

ISBN : 978-986-05-3072-8